

HT-2024-11-005048



# 合同文本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设备、材料、物（产）品购货合同

甲方（采购方）：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招标编号：JHCG2024G-040

乙方（供应方）：杭州以文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金华职业技术大学装饰施工一体化教学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项目编号：JHCG2024G-040）采购结果，并按招标文件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货物

经费来源：双高建设经费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结果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中标货物：

项目名称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装饰施工一体化教学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使用单位：建筑工程学院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详见附件一			1批		859360
合同总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二）以上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为5年，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二、供货时间、地点：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15天内，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及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按合同约定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交货地点位置为甲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 三、质量标准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备件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合格证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二）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及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费用承担按三包规定执行或双方的专门约定执行。每台设备上均应订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 四、服务支持体系

（一）设备或物（产）品在使用阶段如发现质量问题或甲方提出异议，乙方收到甲方使用部门的函、电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处理。

(二) 特殊设备的有关人员培训由乙方免费负责培训。

## 五、验收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配件等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 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及承诺见合同附件)。

(二) 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为准。

(三) 如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货物在使用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设计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 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扣款, 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六、异议期: 货物验收后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有异议的, 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 七、付款方式

(一)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即 343744 元;

(二) 第二期: 货物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若需安装调试的要供方负责安装调试),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即 515616 元。

乙方随付款进度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 八、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延期交货, 应及时告知甲方, 说明其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 同时明确后续供货日期, 否则,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 甲方有权作如下选择: A 乙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 按单台设备价值每日 0.4% 的标准从甲方待付款项中扣除; B 终止合同履行, 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 如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 有特殊情况时应告知乙方其原因, 否则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三) 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要求延期交货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并确定具体的供货日期。

(四) 出现质量问题可参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3 款以及有关解决质量纠纷的法律法规执行。

## 九、合同相关文件

(一)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 设备清单、技术参数、答疑函、承诺函及售后服务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二) 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

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交易中心备案壹份。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海棠西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户名：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非税资金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金华市建行营业部

帐 号：33001676735056153338-344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700471543271N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杭州以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文二路

125 号 9 号楼 3 楼 32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户名：杭州以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平支行

帐 号：330200202010000013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CE9C414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一: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装饰施工一体化教学实训中心建设项目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建筑装饰工程量 测算实训系统	中望	V2023	1套	138000	138000
2	建筑装饰实务实 训评价系统	中望	V2023	1套	139000	139000
3	工作站	联想	ThinkStation P368	24台	10300	247200
4	互联智慧黑板	东方中原	DS-HL8FD1- 06	1台	30000	30000
5	智能中控	锐捷	RG-SCC800	1台	3800	3800
6	装饰工程识图能 力实训评价系统	中望	V2022	1套	208000	208000
7	教学智能屏	锐捷	RG-CF8600H	2块	16500	33000
8	物联网控制器	信锐	SI-ZGW-M2	13个	2980	38740
9	6.5寸全频扬声 器	湖山	MT80	2对	200	400
10	无线手持话筒	湖山	DS-U310A	1套	2400	2400
11	无线接入点	锐捷	RG-AP850-I	1个	2900	2900
12	功放	湖山	XY2150D	1台	3800	3800
13	多媒体讲台	兴和力	定制	1个	2400	2400
14	机柜	银州	6632	1个	1800	1800
15	桌椅	国产	定制	18张	440	7920
投标总价						859360

供应方盖章: 杭州以文科技有限公司

